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3月8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9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1年3月9日起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新增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为A类份额，已有的A类基金份额类别业务规则保持不变。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代码：690008）和C类（基金代码：011607）。

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交易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

额净值。

C类份额费率结构：

C类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C类份额销售服
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C
类份额无申购费，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 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 < 7 天	1.50%	100%
7 天 ≤ T < 30 天	0.10%	100%
T ≥ 30 天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
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起在本基金开放日通过如下销售机构
办理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一）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
厦 13 楼 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二) 非直销销售机构

(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电话：021-20613600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092861

传真：0755-33227951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380-8010

传真：020-87597505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
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林海明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站：www.10jqka.com.cn

(5)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站：www.lufunds.com

(6)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21

传真：020-89629011

网站：www.yingmi.cn

(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张燕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网站：http://8.jrj.com.cn

(8) 公司名称：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电话： 95118

传真： 010-89189566

商务联系人： 陈龙鑫

客服热线：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联系人： 吴鸿飞

电话： 021-65370077

传真： 021-55085991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jjin.com

(1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客服电话：400-819-9868

联系人：王国壮

电话：010-85870662

传真：010-59200800

网址：www.tdyhfund.com

(12)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客服电话：4006-802-123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网址: www.zhixin-inv.com

(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邮编为: 100102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联系人: 秦艳琴

电话: 18600764131

传真: 010-61840699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1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刘汉青

客服电话: 95177

联系人: 赵耶

电话: 18551602256

传真: 025-66996699-884131

网址: www.snjijin.com

(15)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13910678503

客服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3509643

网址：<https://www.chtfund.com/>

(1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机构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人电话：010-59403028

联系人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
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释义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0、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

		<p>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61、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p>

	<p>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p>

	<p>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回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2日,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日但少于2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5.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2日,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日但少于2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5.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一、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 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p>

<p>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p>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差错类型 ……</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1. 差错类型 ……</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p>

		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用； 9.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用； 10.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p>

	<p>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5. 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6.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净值信息</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净值信息</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以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四、《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 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 行托管职责情况 进行核查，核查 事项包括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 金财产、开设基 金财产的资金账 户和证券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 净值、根据基金 管理人指令办理 清算交收、相关 信息披露和监督 基金投资运作等 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 行托管职责情况 进行核查，核查 事项包括基金托 管人安全保管基 金财产、开设基 金财产的资金账 户和证券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和 各类 基 金份额的基金份 额净值、根据基 金管理人指令办 理清算交收、相 关信息披露和监 督基金投资运作 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和会 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复核 与完成的时间及 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是指基金资产总 值减去基金负债 后的价值。基金 份额净值是指基 金资产净值除以 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 计算，精确到 0.001元，小数 点后第四位四舍 五入，国家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 定。基金管理人 每个工作日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及 基金份额净值， 经基金托管人复 核，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 金管理人每工作 日对基金资产进 行估值后，将基 金份额净值结果 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无误后，由 基金管理人按规 定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复核 与完成的时间及 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 是指基金资产总 值减去基金负债 后的价值。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 指 该类 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 该类 基 金份额总数，基 金份额净值的计 算，精确到0.001 元，小数点后第 四位四舍五入，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基 金管理人每个工 作日计算基金资 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 份额净值，经基 金托管人复核， 按规定公告。 2. 复核程序 基 金管理人每工作 日对基金资产进 行估值后，将 各 类 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净值结果 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无误后，由 基金管理人按规 定对外公布。
八、基金资产 净值计算和会 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 值错误的处理方 式 （1）当基金份额 净值小数点后3 位以内(含第3位) 发生差错时，视 为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基金份额 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 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 人，并采取合理 的措施防止损失 进一步扩大；错 误偏差达到或超 过基金份额净值 的0.25%时，基 金管理人应当通 报基金托管人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错误偏差	三、基金份额净 值错误的处理方 式 （1）当 某类 基 金份额净值小数 点后3位以内(含 第3位)发生差 错时，视为 该 类 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基金份额 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 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 人，并采取合理 的措施防止损失 进一步扩大；错 误偏差达到或超 过 该类 基金份额 净值的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 当通报基金托管 人并报中国证监 会备

	<p>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p>

	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p>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p> <p>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十一、基金费用	<p>四、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p>	<p>五、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p>

	<p>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p> <p>在首期支付销售服务费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销售服务费的收款账户。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p>
--	-------------------------------	--

五、本次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将进行相应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

话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